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易字第10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葛崇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2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０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４原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甲賀社區之代理社區經理，負責管理社區安全。甲賀社區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19日晚間，在社區會議室內召開臨時管委會會議，Ａ０４被要求前往列席，當晚23時許，Ａ０４因故與該管委會之主委Ａ０２發生口角糾紛，Ａ０２要求Ａ０４離席，Ａ０４離開會議室經過管理室時，明知社區保全人員有維護社區安全之職責，保全人員若遇到社區的重要事項也會向主委報告，Ａ０４仍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在甲賀社區管理室內，向甲賀社區夜班保全人員林家宥稱：「只要Ａ０２離開社區，我就要讓他死」等語，而以加害Ａ０２生命、身體之情事告知林家宥後，Ａ０４隨即離開管理室走出去，Ａ０２隨即走入管理室，林家宥基於維護社區安全之職責，將Ａ０４上開恐嚇言論轉告Ａ０２知悉（提醒Ａ０２注意人身安全）。Ａ０４以此方式使Ａ０２心生畏懼，

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Ａ０４（下稱被告）及指定辯護人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41-145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或顯然不可信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否認犯罪，辯稱:我並沒有說「只要Ａ０２離開社區，我就要讓他死」這句話。而且當天我說話對象並不是這位保全，對象是當時的保全公司的主任，是保全員自己在旁邊聽，他自己轉述的。我自己有一段錄音是他們在我離職後，告訴人他們特地要求我去社區簽署自白書，我拒絕後，告訴人王先生態度激昂的說要報警。本案除了林家宥證詞，請問動機在哪裡，再來，告訴人聽了林家宥說詞認為我一定有這樣講，我實在是百口莫辯，本案連錄音也沒有，什麼證據都沒有，就靠證人說詞要定我的罪，我沒有錄音，要如何證明我的清白（審理筆錄）。

二、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

被告否認有講「只要Ａ０２離開社區，我就要讓他死」這句話，而且告訴人是聽聞林家宥轉述，難以認定被告有恐嚇告訴人的犯意。檢察官起訴所憑的證據都是當時保全有跟告訴人講這句話，可是從原審公設辯護人有詰問到告訴人開完會後被告有做什麼事嗎，告訴人說被告當下表現很不滿不開心，有摔東西，我們就請他離開了，總經理也請被告離開，總經理跟被告一起離開社區，那時候上班的保全是林家宥，告訴人晚被告幾秒鐘進入管理室，進入管理室以後，告訴人有問林家宥被告有說什麼嗎，林家宥才說剛剛被告講的那些

話。但證人林家宥是社區保全，基於保全安全，在告訴人進入管理室的時候應該要主動馬上告訴人被告有講的這句話，這個可能涉及到人身安全，但是他沒有主動講，反而是告訴人跟被告進入管理室以後，被告離開了，告訴人才問被告有講什麼話。因此是不是有此事實的存在，值得懷疑。而且被告有講事後他們又找被告回來社區寫自白書，也就是要讓他自動離職，所以我們很難不去懷疑告訴人是不是要被告自動離職的手段。而且也沒有其他積極證據，當時也沒有錄音，怎麼可以單憑林家宥片面之詞轉述，就認定被告有恐嚇告訴人。另外，告訴人於原審時有講說晚被告幾秒鐘進管理室，就是要請被告離開，我一進去之後他馬上就離開了，他看到我就離開了，因為他有講到被告當時於管理室有摔東西有不開心，為何告訴人在跟隨被告進入管理室時，並沒有對告訴人怒目相視或是馬上口出惡言，他一看到告訴人就馬上離開了，也沒有講到任何一句話，所以從這裡就可以證明，被告即便有對林家宥講這句話，也應該也是當時心中有一些不滿在抱怨，如何判斷被告主觀上有對告訴人恐嚇犯意，原審審酌證據認定被告無罪，沒有違誤，請庭上駁回上訴，維持原審無罪判決（審理筆錄）。

三、經查：

㈠被告原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甲賀社區之社區經理，告訴人Ａ０２為甲賀社區之管委會主委，112年11月19日23時許，被告被通知要參加甲賀社區管委會之臨時會議，當時在場的人有主委Ａ０２、監察委員、財務委員、物業公司的經理與主任，會議中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２發生言語爭執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一審卷第14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59至63、236至241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關於本案之發生經過，證人林家宥於偵訊時證稱：112年11月19日23時許，我在甲賀社區管理室上夜班保全，守衛室旁邊是社區大門，Ａ０４在守衛室跟我說，假如告訴人敢出這

個門，我就讓他死，後來他們走之後，告訴人有來守衛室，我有轉告他，告訴人搖頭說怎麼會這樣子等語（見偵卷第274頁），於一審審理時證稱：我112年11月在甲賀社區擔任保全人員，被告是我的主管，112年11月19日社區有開臨時管委會，開完會之後，被告從裡面走出來到管理室。被告當時的私人物品、包包都放在管理室，被告有到管理室來，有跟我說「如果告訴人走出大門要讓他死」，他講完這句話就很生氣，再來就出去抽菸了，沒有再回來。Ａ０４離開社區後，告訴人Ａ０２走過來管理室，告訴人問我說被告有什麼動作或說什麼，我說他剛才有說「你只要出這個社區，他就要讓你死」，表情還有語氣都蠻兇的，那個語氣就是他講這句話他一定做得到的感覺。因為這句話已經有危害到告訴人的人身安全，且告訴人是主委，算是付薪水給我們的老闆，所以跟告訴人講，不是被告請我轉達的，是我自己轉達的等語（見一審卷第218至227頁）。

㈢另證人即告訴人於一審審理時證稱：我擔任社區主委，Ａ０４是代理的物業經理，因為住戶在走廊上聽到打呼聲，打開了經理辦公室，發現被告在地上睡覺，我們把問題回報到物業公司，物業公司總經理就在112年11月19日召開緊急會議，被告那天來參與緊急會議，被告當下表現的態度很不滿，也不開心，並且有摔東西，我們講完之後就請被告離開，他們的總經理也請被告離開，我就跟著一起讓被告離開社區。我比被告Ａ０４晚幾秒進入管理室，被告一看到我就離開了，我問林家宥有沒有發生什麼事情，林家宥跟我說，被告剛剛生氣，跟他說，如果我離開這個社區要讓我死，被告自己沒有跟我說這句話，但我聽了會害怕，因為我、我家人都住在那邊，被告也知道我的上班作息時間等語（見一審卷第227至234頁）。

㈣本案被告雖然否認有講起訴書記載的「只要Ａ０２離開社區，我就要讓他死」這句話，但是本案有告訴人Ａ０２、證人林家宥的證詞，都可以佐證被告確實有講這句話，而且被

告前腳剛離開管理室，告訴人後腳就走進管理室，聽到證人林家宥轉述剛才被告的這句恐嚇內容，前後相差只有幾十秒或一、兩分鐘而已，這是證人林家宥「當場印象的陳述」（Present Sense Impression）。關於事件發生時或其後「立即」所作的描述，沒有經過時間拖延，所以描述剛剛發生的事件經過，通常有較高可信度，因此即便是傳聞證據也足以擔保其真實性，以上出自Federal Rule of Evidence 803(1)美國聯邦證據法典的規定。本案證人林家宥對剛剛發生的事實轉述給告訴人聽，即便是傳聞也被認定有極高證明力，更何況證人林家宥在一審中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已經擺脫傳聞證據的疑慮，此項證述內容因為是「當場印象的陳述」，此一情況證據足以補強其證言的真實性，可堪相信為真。

㈤按「恐嚇罪之成立並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為必要，而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本件被告對被害人告以殺其子女使之絕後等語。恐嚇罪之判斷重點，實係在於是否使人心生畏懼，致危害安全。以本人或本人之親屬為限等字樣，即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恐嚇，均足以成罪。且立法上亦未表明，所加害之事，限於受恐嚇者本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再者基於保護未成年子女之立場，強要父母將子女受恐嚇之事轉告未成年之子女，亦顯失保護子女之道，如因子女未受告知，即謂其人身安全感未受影響，則對父母本身承受之嚴重精神壓力，以及在人身自由上所感受之重大威脅，在法律上又何能置之不理」（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上易字第1488號刑事裁判參照）。以上為實務一貫見解，若對父母揚言要殺害其子女，因為父母子女生活關係緊密，對父母表達惡害就等於對其子女表達惡害。因為通常父母為了怕子女遭受危害攻擊，會將這則惡害消息轉知其子女，提醒提子女要小心提防，以免遭受惡意攻擊。所以加害者可以預見這一個惡害訊息勢必會到達揚言要加害的目標（子女）。如果法律是要求父母不能將這則惡害

通知告知子女，那就是等於要求父母將這則惡害訊息自己吞下來，自己承受壓力，眼睜睜看著子女有可能被加害的危險，竟不能提醒其注意安全。這樣法律的要求違背人性，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等都是期待不可能。

㈥參照上述我國一貫實務見解，收到恐嚇訊息的人如果與被害人有緊密生活關聯，這則惡害通知等於已經到達被害人。而被告是在管理室裡面跟現在值班保全講這句話，社區保全職責是在保護社區安全，當然包含主委告訴人Ａ０２，對保全人員講出要殺害主委的話，保全人員就有向上通報義務，這是職務上必然行為。保全人員並不是一般路人，更何況被告是社區經理，被告知道保全公司對社區安全的維護義務，被告還對值班保全說了這樣的話，顯然可以預見值班保全一定會通報給主委知道，而有惡害通知的主觀犯意。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到庭檢察官表示「被告之前有犯竊盜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一年八月，於108年7月9日執行完畢，此部分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以佐證，於本案構成累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然再度犯罪，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刑度」，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經查被告前因五件竊盜及一件詐欺之有期徒刑案件，經原審107年度聲字第3689號裁定，定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108年4月25日假釋出獄，108年7月9日假釋期滿，視為執行完畢。又因為竊盜罪有期徒刑3月，及另4件竊盜罪應執行拘役120日，從110年1月7日入監先執行有期徒刑3月（110年1月7日至110年4月6日），再執行拘役120日（110年4月7日至110年6月30日），以上均有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可證，上述108年7月9日、110年4月6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日，距離

本案112年11月19日犯罪行為時，尚在5年以內，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茲衡酌被告犯罪情節，審及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警惕自省，避免再度犯罪，然又故意再犯本案，足徵具犯罪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認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並無罪刑不相當之過苛情形，爰依前開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肆、撤銷之理由、本院之量刑:

一、原審認為惡害通知尚未到達告訴人，被告也沒有要求證人林家宥轉述惡害內容，所以被告並不構成恐嚇罪。然原審所持見解與我國向來實務見解不相符，被告雖然沒有要求證人林家宥轉達惡害通知之明示意思表示，但被告明知值班保全有維護社區安全之職責，被告說出惡害語言的地點又在社區內，所欲加害之對象又是社區主委，則值班保全基於安全職責，應該將被告惡害通知內容告知主委，提醒主委要注意人身安全，此一因果流程是可以預見的，原審認定被告並未要求證人林家宥轉述，因此不具恐嚇意思，所持見解已難維持。檢察官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情節，被告欠缺尊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觀念，兼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因職務上關係與告訴人產生嫌隙，竟在社區管理室內出言恐嚇，致告訴人心生畏怖，對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產生危害，並考量被告從104年間起就有侵占罪有期徒刑之前科，多次入監服刑，素行不良（構成累犯前科事實，不在此為重複評價），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兼衡告訴代理人之意見，及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嫊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